

附件7:

##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应为长期、独立系统地讲授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和制图、力学、电工学等基础课程，且2013年12月31日前入校的教师，其中申报教授职务须担任相关课程教学15年及以上，申报副教授职务须担任相关课程教学10年及以上。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年均课堂授课学时不低于192学时，原则上，其中承担的基础课程的课堂授课学时不低于总课堂授课学时的80%。近五年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均在90分及以上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
### 一、教授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；或主持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3项。

2. 发表“教研类高质量论文”2篇；或发表“教研类高质量论文”1篇，同时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（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）1项。若未主持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，还须同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五名），或同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前三名）、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。

### 二、副教授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1项。

2. 发表“教研类高质量论文”1篇，同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不限），或同时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前五名）、二等奖（前三名），或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

等奖及以上。

**备注：**

教学建设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、教学类奖项等由校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发展规划办审核认定。